

# 我的银龄诗旅

退休之后,时间一下子充裕起来。最让我惬意的,便是与一帮同样退休的老年诗友结伴游山、吟诗联句。古人说“闲则能游名山,闲则能交益友”,这些年的银龄生活,真可谓诗酒趁年华。

记得2020年夏初,我和中镇诗社的几位老友相约去雁荡山优游。说是优游,其实不过是效仿古人,闲住几天。没想到,这次本非正式活动的闲住,却成了最令人难忘的经历。

雁荡山史称东南第一名山,我们的闲住,得力于乐清诗友赵乐强先生的热心帮助。最有趣的当属联句了。那天游西澥八折瀑,景色极佳,微阴正宜闲游。返回车中,我提议联句,请东道主赵乐强先出句。他望着雨后山色,吟出第一句,大家便在车身摇晃中很快联成一首:“诗人扶醉雨中回,莫笑清时纵酒杯。四月丹霞留翰墨,百年陈梦待风雷。侵寻佳丽山川地,领略东南大雅才。眼底烟云俱扫尽,廓然新境自今开。”

游大龙湫时,更是尽兴。雨后水势更大,我们散坐在溪石上,俯看清流,尽情啸咏。我忽发奇想,吟出“大龙湫下坐清流”一句,请大家再次联句。很快联成一首:“大龙湫下坐清流,闲对烟霞事事幽。雨后空山云叆叆,夏初层树鸟啁啾。江郎笔老情非老,谢守诗留屐亦留。报与月明花更好,重逢准拟在金秋。”联句过程中还有个插曲:陈仁德提出“雨后空山云淡淡”后,又推敲“淡淡”要不要改。要接下句的罗连双着急了,催问:“你倒是‘淡淡’还是不‘淡淡’?”陈仁德一笑,提笔改作“叆叆”,这才有了罗连双的“啁啾”。听到胡迎建的第六句,我提议“更”改“亦”,结果他写出来是“迹亦留”,我说还以为谢公屐的“屐”呢,大家齐声说“屐”好,他便改作“屐亦留”。这般无拘无束、各抒己见的情景,至今想来仍觉有趣。

后来我们又去了芙蓉镇,在柯家楼顶平台品茗联句,又联得一首,尾联为“鸥盟已订金秋约,更作

悠闲海上吟。”因为赵乐强还说金秋要带我们乘船作海上游,后来果然成行,华艇畅游东海,又是另一番气象。

这些年,这样的诗旅还有很多。刚退休那年的暮春,我与一帮老年诗友会聚于永济,同游中条山王官谷、登五老峰,吟诗联句,乐不可支。我们还多次畅游四川山水,又同游康巴高原,那里的壮美令人心醉。2014年夏,我们去了伊犁,在唐布拉克草原住过一夜,我写下《唐布拉克草原之夜》:“遥天雪岭西望久,万里今来一放歌。如画山川供俯仰,宜人风物耐消磨。鸟声歇后星芒近,夜色丽时诗思多。好梦为留尼勒克,他年寻访定重过。”10年后的2024年夏,我又和几位退休者自驾畅游全疆,一个多月时间饱览大好河山,作诗近百首。在恰西景区路口歇息时,没想到旁边坐着的竟是歌唱家腾格尔。他刚到,我正要离开,彼此点头一笑,也算是旅途奇遇。

南边,我和诗社社友数次同游

雷州半岛。如今常住海南,又和当地几位老年诗友游遍琼州,写下的诗比新疆还多。多地结伴游历,不但作了许多诗,还写了不少文章,其中许多发表于全国性大报。

转眼这些年过去了,当时欢游联句的情景宛在眼前。清代张潮说:“闲则能游名山,闲则能交益友,闲则能饮茶,闲则能著书,天下之乐,莫大于是。”我想,这说的正是我们这些银龄诗友的生活吧。莫道桑榆晚,为霞尚满天——有诗、有友、有山水,这样的晚年,何其幸哉!

马斗全 口述  
记者 张慧 编辑整理



## 差点上了『假孙子』的当

我今年68岁,一辈子省吃俭用,攒了点养老钱,可谁承想,前阵子差点被“孙子”给骗去了,想想都后怕。今天,我把这件事原原本本说出来,给老伙计们提个醒,千万别上了当。

那天上午,我正坐在家里择菜,手机突然响了,一接起来,是个带着哭腔的年轻声音,一口一个“奶奶”,喊得跟我亲孙子一模一样。我当时心就揪起来了,孙子在外地上学,听他这么一哭,我立马慌了神。他说自己在校外与人发生冲突,把人打伤了,对方要求立刻赔付医药费,不然就报警抓他。

我当时脑子一片空白,就怕孙子真的被抓进去。他还说这件事不能让我儿子、儿媳知道,让我自己偷偷把钱取出来转给他,还反复叮嘱我,千万别挂电话,挂了就联系不上了。我一边听着电话里“孙子”的哭声,一边急得手都在抖,满脑子都是赶紧凑钱救孩子。

我火急火燎地找出银行卡,小跑着去银行取钱,一路上“孙子”不停地催促我,说再慢

一点儿就来不及了。走进银行,我神情慌张取钱的一幕,被银行工作人员看在眼里,她急忙上前询问我情况。我怕耽误取钱,就避而不谈。可越是这样,工作人员越觉得不对劲,反复问我咋回事。这时,手机那头,又传来“孙子”的催促声,银行工作人员发现问题,劝阻我先别取钱并说让她与“孙子”对话,这时,电话那头可能感觉情况不妙,立即挂断了。我一时不知所措,想打过去电话问问“孙子”情况,可直接成了空号。

一切发生得太突然,我愣在原地半天没回过神儿,手心都发凉了。于是,那位银行工作人员建议我先给儿子打电话问问情况。不一会儿,儿子回电话说孙子在学校上学上得好好的,根本没出事。这下,我才恍然大悟自己差点被骗了。

回家后,我吃不下饭、睡不着觉,总是自责,怎么能一点防备也没有,险些就掉进了陷阱。通过这件事,我也悟出一个道理,以后不管是谁,哪怕听着再像亲人,只要打电话说出事要钱,一律“冷处理”。咱老年人一辈子攒点钱不容易,可不能让骗子钻了空子,遇事千万要冷静,免得一时糊涂吃大亏。

邱英花 口述  
记者 李晓琳 整理



## 法律信箱

### 老伴的“私房钱”该“充公”吗？

咨询者:钟女士

我和老伴生活30多年,感情不温不火,老了之后更是交流甚少。有一天,我突然发现他在衣柜里藏了3万元的“私房钱”。对此,我心里很不舒服,便要将这部分钱“充公”,但老伴极力反对,认为是他自己攒的钱。请问这种情况我该怎么办?

答复:

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 何川江

钟女士,您好。您遇到的“私房钱”争议,长期以来在婚姻生活中并不少见。针对您和老伴的纠纷,我依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相关规定,为您进行专业剖析并提出建议——

首先,日常中的“私房钱”并非法律概念。您老伴认为“自己攒的钱就归自己”,在法律上站不住脚。我国实行以“婚后共同财产制”为一般原则的夫妻财产制度。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,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、奖金、劳务报酬以及投资收益等,均归夫妻共同所有;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也认可“夫妻约定财产制”这种特殊情况。因此,除非您与老伴曾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过这部分财产归其个人所有,否则,无论这笔钱存放得多么隐蔽、是否单方掌控,其“夫妻共同财产”的法定属性都不变。

其次,在这场争议中,你们的行为在法律上均存在瑕疵,老伴的“藏匿”行为,不但破坏了夫妻

间的信任基础,也对您的共同财产知情权、处分权等共同财产权益造成侵害。而您的“充公”主张,同样缺乏法律依据。既然是共同财产,您直接将其“没收”或单方强行处置,也违背了共同财产需双方协商一致处分原则,且极易激化夫妻矛盾。

最后,给出三点建议:第一,优先协商和解,摒弃对立情绪,坦诚沟通藏匿钱款的初衷,明确该笔款项为夫妻共同财产,双方共同支配;第二,明确财产处置规则,可将钱款存入夫妻共同账户,用于老年日常开销、医疗储备等共同生活支出。若老伴希望保留部分自主支配额度,可协商确定合理金额,兼顾共同财产的安全和个人生活的便利;第三,若协商无果,切勿采取过激处置方式,可寻求社区居委会、人民调解委员会介入调解,通过第三方中立沟通化解纠纷,避免影响多年夫妻感情。

记者 李晓琳